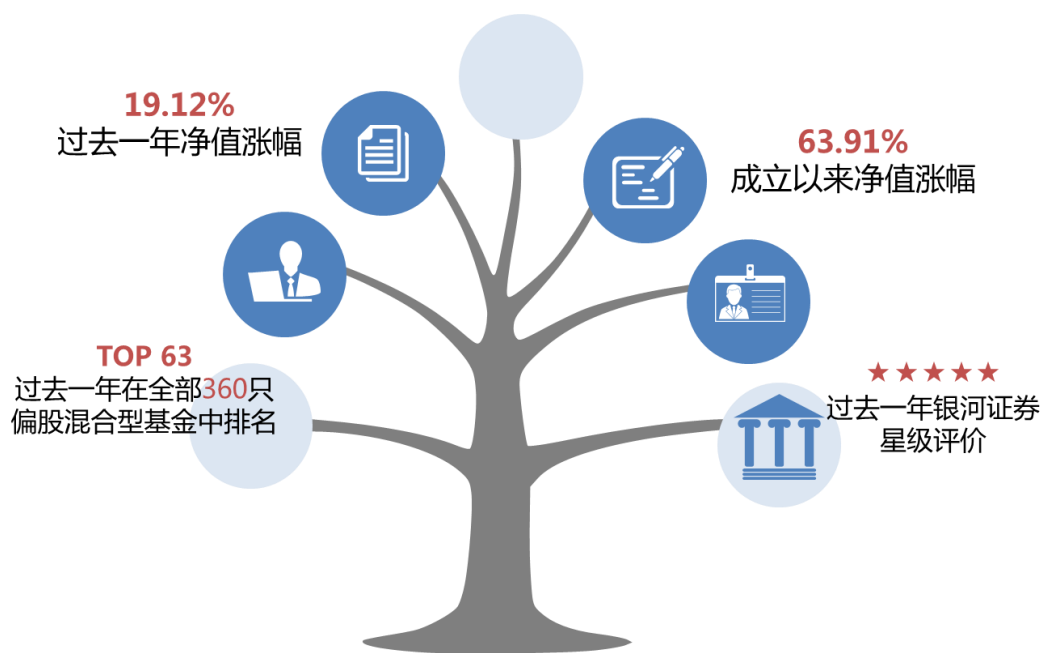




华宝生态中国基金（000612）

每周评论「第 44 期」2016 年 2 月 1 日

● 华宝生态中国基金业绩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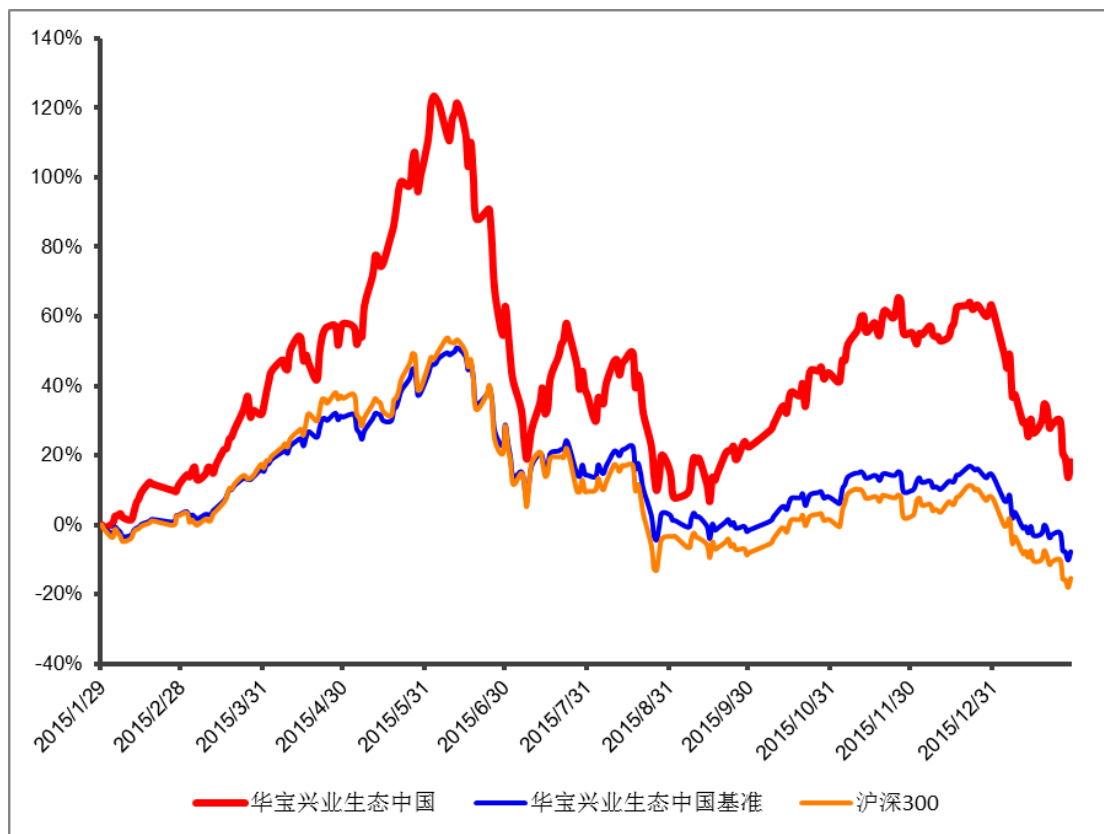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本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建议，基金投资需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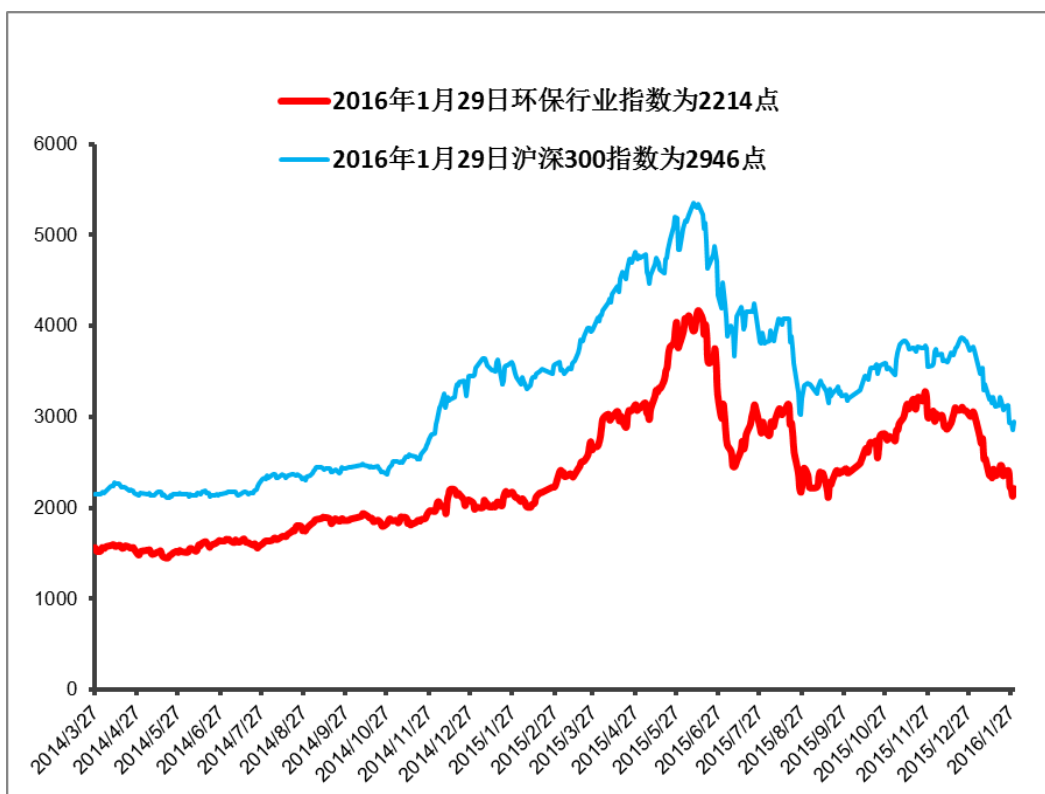
客服热线：[400-700-5588](tel:400-700-5588) www.fsfund.com 1 / 6



数据来源: Wind

● 环保板块市场动态

截至1月29日,1月25日以来沪深300指数下跌5.38%,环保板块下跌7.19%,上周环保板块跑输沪深300指数1.81个百分点。按照2016年预测市盈率,环保行业平均PE估值整体为2016年31倍。



数据来源：Wind，统计区间：2014年3月27日至2016年1月29日

● 环保板块走势前瞻

上周市场整体大幅度下跌，环保板块以中小市值股票为主，跌幅大于沪深300指数。目前环保板块整体估值为2016年31倍左右，建议从中挑选具有安全边际与业绩成长性的标的进行配置。上周环保部公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对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文件记录、管理细节等进一步规范，对于防止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进行违法偷排将进一步起到作用。上周湖南环保厅下发2014年度湘江流域水质水量生态补偿奖罚资金，资金总额达6497万元。其中，长沙市获得奖励资金233万元，处罚扣缴资金750万元。预计这一成功经验将在湘江流域治理工作中继续得到推广。上周最高法院驳回泰州市锦汇公司再审申请，确定锦汇公司等被告需要负担1.6亿元天价环境修复责任。近期，各地方政府两会密集召开，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各地政府和参会代表频繁提及的热词。环保污染治理和处罚的力度越发严格，将有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并为环保行业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 环保行业要闻点评

要闻 1: 上周环保部公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对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文件记录、管理细节等进一步规范，对于防止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进行违法偷排将进一步起到作用。

点评: 危险废弃物不按照规定处理，偷排，跨地域运输等问题曾经是行业通病。在“十二五”期间，政府环保部门制定了多种法规制度对危险废弃物处理进行规范，在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跨区转移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并通过两高司法解释，规定违法倾倒危险废弃物等行为入刑责。以上措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危险废弃物随意处置的状况，为规范运营的无害化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带来了大量新增业务需求。此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生产企业，需要按照年度制定管理计划，并保留 5 年以上的记录。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环节、储存环节、运输情况、处置利用情况等具体细节。以上措施能够从产生源头上对危险废物进行控制，防止危险废物产生账目不清，在后续环节产生漏洞。预计这一管理办法的执行，能够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理行业，为下游正规处理企业带来更多需求。

要闻 2: 上周湖南环保厅下发 2014 年度湘江流域水质水量生态补偿奖罚资金。资金总额达 6497 万元。其中，长沙市获得奖励资金 233 万元，处罚扣缴资金 750 万元。

点评: 根据《湘江流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2014 年，湘江流域生态补偿实行“两奖两罚”——即水质优质奖励、水质改善奖励，水质劣质处罚、水质恶化处罚。考核对象包括湘江干流及其 5 条一级支流（耒水、舂陵水、蒸水、洙水、涟水），涉及永州、郴州、衡阳、邵阳、娄底、株洲、湘潭、长沙 8 市 34 个县（市、区）。此次考核中，总计处罚扣缴资金 3500 万元，奖励 2997 万元。参与考核的 8 座城市中，郴州、长沙的处罚金额最大，分别为 1050 万元、750 万元。此次湖南省对参与湘江流域治理的城市进行奖惩，对于未来在“十三五”期间进行的后续土壤修复、河道整治、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相关内容具有示范意义，能够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官员对于环境污染治理提起充分的重视。

要闻 3: 上周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泰州市锦汇公司再审申请，确定锦汇公司等被告需要负担 1.6 亿元天价环境修复责任。这起案件是最高法再审审查的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最

本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建议，基金投资需谨慎。

客服热线：[400-700-5588](tel:400-700-5588) www.fsfund.com 4 / 6

高人民法院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就再审申请人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公司)与被申请人泰州市环保联合会等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一案进行询问,历经近 5 个小时的开庭询问,法庭当庭裁定驳回锦汇公司的再审申请。

点评:此次案件为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审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无论从诉讼主体、案件性质、赔偿金额等方面,均具有里程碑意义。2014 年,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作为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被告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康公司)、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富安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盐酸、废硫酸总计 2.5 万余吨,以每吨 20~100 元不等的价格,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偷排进泰兴市如泰运河、泰州市高港区古马干河中,导致水体严重污染。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请法院判令 6 家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 1.6 亿元、鉴定评估费用 10 万元。此后锦汇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认为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不具有起诉资格,倾倒废酸量认定错误等。此次最高法的判决,对于未来的环境诉讼案件具有明确的指导意义。一是新《环保法》明确了社会公益组织可以作为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向法院提起诉讼,此次判决从实际案例的角度进行了肯定。二是判决污染责任人锦汇公司等承担 1.6 亿元的巨额环境生态修复费用,这一判决改变了过去环境违法处罚最多一二十万元的处罚额度,令污染企业真正感觉到法律的威严和处罚的力度,以后进行类似的污染行为时,会有所忌惮。此次判决将载入中国环境保护史册,对公益组织有效监督企业环境保护行为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

【特别声明】

1、本周报均来源于我公司认为可靠的渠道,但所载内容和意见仅作为客户服务信息,并非为投资者提供对市场走势、个股和基金进行投资决策的参考。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有关观点或分析判断不发生变化或更新,不代表我公司或者其他关联机构的正式观点。本周报不构成对我公司旗下基金实际投资行为的约束。

2、本周报的观点、分析及预测不构成对读者的投资建议,如涉及个股内容不作为投资建议。我公司及雇员不就本周报内容对任何投资作出任何形式的风险承诺和收益担保,不对因使用本周报内容所引发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而负任何责任。

3、本周报中所有数据均经仔细核对,如有差错,以相关数据原始来源所披露的为准。

4、基金的历史表现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投资表现。我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我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基金需谨慎。

5、本周报著作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且不得对此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